

臺北市政府 102.03.13. 府訴一字第 1020903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1022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單獨生活戶），於民國（下同）96 年 9 月 7 日出境，因出境滿 2 年未持我國護照入境，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830818501 號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其於 96 年 9 月 7 日出境迄今已滿 2 年，如訴願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請

於 98 年 9 月 26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證副本）至原處分機關，俾據向有關機關查詢出境資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原處分機關即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惟查訴願人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9 月 29 日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將訴願人戶籍為遷出登

記在案。

二、嗣訴願人主張其於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3 月持澳大利亞國護照入境，並無出境滿 2 年未入境

之情事，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前開錯誤之戶籍遷出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10224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逕為遷出之

戶籍登記。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4條第3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5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行為時第16條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第42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具有我國及澳大利亞國雙重國籍，於97年10月至99年3月持

澳大利亞國護照入境，並無出境滿2年未入境，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訴願人在國內居住之時間，均依移民署核發之紀錄資料來認定訴願人在臺居留之時間，並未區分訴願人持何國護照入出境，是以國家整體性而言，訴願人持澳大利亞國護照入出境，等同持有我國之入國許可證，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實有撤銷之必要。

三、查訴願人於96年9月7日出境，因出境滿2年未入境，經移民署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

機關遂於98年9月16日依行為時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2條規定，將通知寄送至訴願人

之戶籍地，請其於98年9月26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證副本）至原處分機關，逾期即依前揭戶籍法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惟查訴願人並未依上開通知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於98年9月29日逕將訴願人戶籍為遷出登記在案。嗣訴願人主張其於97

年

10月至99年3月持澳大利亞國護照入境，並無出境滿2年未入境之情事，乃申請更正原處分機關98年9月29日所為錯誤之戶籍遷出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96年9

月7

日至100年11月4日，並未持本國護照入境，原處分機關前揭逕將訴願人戶籍為遷出登記，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乃否准訴願人所請。有移民署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及訴願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具有雙重國籍，其持澳大利亞國護照入境，等同持有我國之入國許可證，原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錯誤等語。按遷出原鄉（鎮、市、區）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前開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為行為時戶籍法第16條及第42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自96年9月7日至100年11月4日，並未持本國護照入境之紀錄，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縱依訴願人所提供之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載，訴願人曾持澳大利亞國護照於98年3月21日、4月5日、99年3月12日、3月23日、10月8日、

10月17日、10月25日入境本國，惟其持外國護照入出國之身分為外國人，且訴願人亦未有申領入國許可證之情事，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期間，依行為時戶籍法第16條第4項規定，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96年9月7日

出境滿2年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逕將訴願人為遷出登記，並無違誤，乃否准訴願人更正登記之申請，依法有據。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登記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